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捐助人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，英文名稱為 Taiwan Tourism Institute(英文簡稱 TTI)，其設立及管理依據財團法人法、民法、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以建立國家級觀光智庫、人才培訓體系與國際合作平臺，並促進觀光之創新及永續發展為成立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院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，並應遵守財團法人法、政治獻金法、民法、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- 一、研究觀光、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策進。
 - 二、培訓認證觀光及相關產業專業人才。
 - 三、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永續及科技應用。
 - 四、調查國際重點觀光市場與趨勢。
 - 五、參與國際觀光組織及合作。
 - 六、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、團體委託辦理業務。
 - 七、辦理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於臺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在國內外設分支機構或聯絡處。

第二章 財團法人治理

-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。

二、國內外對觀光及相關產業富有經驗或研究之專家、學者或產業代表。
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由交通部遴聘之董事，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。

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，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院時起，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
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。

董事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得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

第七條

本院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三、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之審定。

四、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之審定。

五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六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七、合併之擬議。

八、院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
九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九條 董事會對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行之：

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由交通部遴聘之。

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監察人之遴聘、改聘及補聘，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

第十一條 本院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
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四、查核董事會審定之工作成果及決算書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交通部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。

三、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院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交通部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十三條 本院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未支領其他薪資、月退休金(俸)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院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、院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其他給與支給基準，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院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業務。

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 董事、監察人、院長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

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董事、監察人、院長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第十六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專任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本院業務。

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副院長由院長提名，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本院得依相關法令，向專科以上學校或研究機構，借調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擔任院長或副院長。

第十七條 本院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；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第三章 內部管理

第十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置無給職顧問若干人，由院長提名，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十九條 本院有關內部組織權限、人員管理、財務採購及其他有關全院經營之重要事項，在不牴觸法令、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原則下，得訂定內部規章，提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

第二十條 董事長得依業務需求，在不牴觸法令、捐助章程、董事會決議及內部規章之原則下，核准有關本院內部管理之辦事細則。

第四章 財產

第二十一條 本院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整，其種類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三千萬元整。

二、民間總計捐助新臺幣二千萬元整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二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三)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四)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五)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六)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七)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八)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九)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- (十)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。

本院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政府捐助及國內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贈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二、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- 三、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五、政府編列預算之捐(補)助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院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交通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，依財團法人法及交通部訂定

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院辦理獎助或捐贈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。

本院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的百分之十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院應訂定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院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二十七條 本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交通部命解散之：

一、已完成設立目的、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，而無存續之必要。

二、經交通部認定情事變更，而無存續之必要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院解散後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，賸餘財產除由觀光發展基金捐助者，應歸屬該基金外，餘應歸屬國庫，人員應予解聘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。